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3）第 24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有关各方进行落实与回复。鉴于部分回复内容仍然还需要补充和完善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、2023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目前，因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内容仍需要继续补充及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。经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。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